

证券代码：834180 证券简称：鸿立光电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 8 号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昆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008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股转相关规定，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

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汇报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汇报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汇报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钢材并借款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9-008《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《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2019-010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2019-009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亚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饶进平、蒋肖剑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、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